云浮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现公布云浮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2020年云浮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96583条。其中，通过云浮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政

策文件、财政预决算信息、规划计划、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共67879条;编印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公报30期,刊印2.24万份，其中，《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12期，刊印1.56万份，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发布，方便公众、企业查询应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58宗，同比减少23.3%，其中自然人申请件96宗，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62宗。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98宗，占62%；不予公开5宗，占3.2%；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40宗，占25.3%；不予处理10宗，占6.3%；其他处理5宗，占3.2%。全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1起，行政诉讼7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实施《云浮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对6大方面15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并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财政资金、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镇（街道）政府以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为基础，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镇〈街道〉政府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12月全部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充分用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政务服务中心、基层便民点等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深入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市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部门、镇（街道）政府均以网站频道（栏目）形式挂靠在政府门户网站。实现全市政府网站管理的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为实现数据资源共享、集约融合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网站的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清理关停一批运维不到位的政务新媒体。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推动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发展。去年，我市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全省政府网站考核中分别获得优秀、良好等次。

（五）解读回应方面

多措并举切实提升政策解读工作实效，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同时，还通过撰稿解读、在线访谈、媒体专访、微信微博、制作动画宣传片等形式，对文件主要内容及出台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解读。通过市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01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刊登“美丽圩镇创建”系列访谈共5期，由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等。强化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留言办理

实效进一步加强。其中，省政府办公厅交办“我有话对省长说”留言18条按时办结；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共受理业务咨询、投诉留言2315条。

（六）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分值权重不低于4%。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监测自查工作，认真开展季度检查通报、年度考评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致力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6
规范性文件	104	104	2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603	-2591	11328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87	+97	3158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276	+350	12884
行政强制	777	+66	21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	+7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345	239699.8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0	54	0	2	0	6	1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6	49	0	0	0	4	8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3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1	0	0	0	1	2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1	0	1	1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其他处理		3	1	0	1	0	0	5
	（七）总计		96	54	0	2	0	6	15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0	6	0	11	2	0	1	1	4	1	0	0	2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需深入推进；二是政策解读方式相对单一，解读质量和效果不够理想；三是个别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和日常运维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2021年，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网民留

言处理等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回应群众诉求。继续加大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力度，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落实政策解读工作任务，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加大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

（三）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专栏进行梳理，对市政府部门频道的栏目进行精简；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坚持定期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抽查；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